

121

軍  
電  
法  
規

國防部三十六年 月 日公佈

# 目錄

- 一、軍用電務技術人員服務規則
- 二、領用空白自用密本表辦法
- 三、密碼本表保管及繳燬規則
- 四、軍用無綫電報底保管規則
- 五、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規則
- 六、軍用電報掛號劃一辦法
- 七、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 八、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獎懲規則
- 九、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規則
- 一〇、軍用無綫電台(隊)遵守規則
- 二、軍用電訊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 三、撰擬電稿注意事項
- 三、電信局收發軍電遵守事項

# 一、軍用電務技術人員服務規則

- 一 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以下簡稱電務員）應嚴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 電務員辦公處所非因公經主管官特許不得擅自允許他人進入
- 三 電務員譯電時應向保管密本表人員領取密碼本表譯畢立即交還不得遲延或私相借用
- 四 譯發電報凡有軍用電報掛號者電務員應使用掛號
- 五 電務員應將來去電報分別急緩排列先後順序譯發不得積壓
- 六 譯電時應在來去電底稿上註明交譯譯出送達交拍之日期時刻並用正楷簽名或蓋章以便查考
- 七 譯電時必須縝密辦理並加校對以免錯誤
- 八 密碼與電文必須分別繕寫不得寫於同一稿紙之上字跡均應端正清楚
- 九 各級電務單位主管人員應遵照規定備具業務上一切應有之登記簿冊報表並按時填報

## 一〇 下列密碼本表嚴禁使用

（一）因使用期滿或其他原因而作廢之密碼本表

(二)用明碼本填編之密碼本或其他簡易密碼

(三)未經證實對方收到啓用之密碼本表

(四)未經審查機關核定之密碼本表

密碼本表之使用須視電報性質而巽切勿偏用一種必要時應分段更換密碼本表

一一 譯發有無綫電報必須一律加「減」碼

一二 電文內字句應儘量利用代名詞或成語譯發

一三 密名角碼或代名詞有二種以上者必須輪流使用

一四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駐地有有綫電設備者重要電報應儘量利用有綫電拍發

一五 發無綫電報頭尾除用掛號者外應寫明交由無綫電台用報頭尾密譯成密碼每通電報

一六 以不超過二百字爲原則其電文冗長者可分數電譯發

一七 凡屬私電不准譯發

一八 譯去電時如遇電文內雜用外國文括弧數字及其他符號者應一律譯成密碼

一九 譯發去電應照軍電紙上規定各欄填寫清晰不得潦草遺漏

二〇 退還發電原稿應備退稿簿編號登記件數由經辦單位點收後在退稿簿上簽蓋回戳

二一 電務員收到註明「親譯」之電報應即呈請核示不得擅自私譯

二二 來電遇有密碼名稱不符者應立即逕電發電機關查詢或通知改密重發不得要求電局

或電台代發公電查詢但如有譯不成文顯係傳遞錯誤或發報人不明者應通知收報局  
(台)拍發加急公電查詢更正

二三 譯畢之來報底應依收報登記簿號次編號妥爲保管經過六個月期滿後應予監燬但情況緊張不能攜帶時得提前監燬一面呈報核備

二四 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應於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份數列二份FM2三份FM3餘類推

二五 同文電報應照下列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爲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爲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至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爲通電性質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CIRCULAR字樣

二六 去電譯畢應隨時送發不得彙送以免電局(台)報務擁擠積壓

二七 送發電報應登記編發及註明送發日期時刻其一電須用軍電紙數頁者應註明每頁頁

次及總頁數

- 二八 送發電報應另備送電簿登記送發電報件數及其編號事後並應檢查是否已在原簿上蓋有回戳並註明時刻
- 二九 送發電報應遵照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規則辦理

## 二、領用空白自用密本表辦法

- 一 爲便於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編發自用本起見特編印空白自用密本表以備領用
- 二 凡請領空白自用密本表之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其編發通用單位以不與本部所發通用之通用單位相抵觸爲原則
- 三 師部及獨立旅團請領自用密本之數量以發至營部爲標準但特種兵部隊不在此限
- 四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請領自用密本表時應由主官備具文電并將通用單位一併列表報核
- 五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領到自用密本表後應遵照編碼須知（另頒）妥爲編填至密名及使用期限均由本部核定之
- 六 如有特殊任務之人員必須請領自用密本表者須經奉准後發給之
- 七 駐本京者於接得發本通知後派員具領駐外埠者由本部派人專送

八 領用單位于編碼後分發使用時應派專人專送不得交郵寄遞

### 二、密碼本表保管及繳燬規則

一 保管密碼本表人員對密碼本表（包括密碼本密碼表密碼機代字及一切密碼文件）之編製內容使用方法等應嚴守祕密

二 凡經收密碼本表之人員應檢查密封倘有封口破裂未經郵局加貼官封及其他形跡可疑之處應立即查究原因以防洩漏

三 保管密碼本表人員於收到各種密碼本表後應即報請主管電復頒發機關并呈報有關上級機關備查如發現附件不全時立即電請頒發機關查詢補發

四 收到轉發密碼本表時應即電復頒發機關及迅即妥慎轉發如逾期尙未能轉到時并應查明稽延情形電告頒發機關

五 專用及準備密碼本表均應由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親自保管但準備密碼本表經通令啓用後視爲通用本表可交保管密碼本表人員妥善保管之

前項專用密碼本表非機密事件不得使用

六 各種密碼本表應分別編號詳細登記其通用範圍及啓用作廢日期并每日檢查一次

七 密碼本表或重要附件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報告直屬長官查究一面通電有關單位停止

八

使用并急電頒發機關聲明作廢同時將遺失之時間地點與經過詳情逕報國防部核辦  
密碼本與加減碼表及特種密碼譯法等在平时應分散密存不得放置一處以免同時遺失  
洩漏全部機密

九

保管密碼本表人員在必要時應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將密碼本表分散密藏或銷燬如確  
遇情況惡劣不能保持密碼本表時應自行燬滅務使勿落敵手

一〇

存放密碼本表處所應避開爆炸燃燒材料及危險物品以昭妥慎

一一

各種密碼本表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私相借用

一二

保管密碼本表人員交付譯電人員之密碼本表於使用完畢後應即收回

一三

保管密碼本表人員對於作廢之密碼本表應即繳銷其繳銷辦法如后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應有規定作廢日期後二十日內填表密封繳銷其表式附後

(二)繳銷時應將加碼通用等附表自行監燬其繳銷之密本應密封寄送

(三)凡作廢密本應向原編發單位繳銷并由原編發單位監燬彙報本部備查

(四)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繳銷作廢密本時如因駐地遼遠交過阻塞或作戰等特殊情

形確無法寄遞時得由各該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自行監燬同時分報本部及原

編發機關備查



# 繳銷單格式

(全)

銜)作廢密碼本繳銷單

繳銷單位詳細駐址  
發文字第

受繳機關

密本名稱

冊

數

作廢電令或原因

備

考

密

冊

國防部

電

繳銷機關主官級職姓名(蓋章)

電務主官級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回單格式

八

(全)

銜)作廢密碼本繳銷回單

受繳機關  
發文

字第

號

密本名稱

冊

數

作廢電令或原因

備

考

密

冊

國防部

電

受繳機關主管長官(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一、凡填用本單者不必另行備文

二、本單須與廢本同時繳送

明 三、凡收到本單及廢本後即在回單上加蓋印信發還原繳銷機關備查

#### 四、軍用無線電報底保管規則

- 一 爲嚴密軍機慎重電報底之處理特制定本規則
- 二 凡軍用無線電台（隊）以下簡稱電台對於經收經發或自發電報底之保管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各電台經收經發及自發之電報底均須編號登記妥爲保管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收發總數填具收發電報報告表（如附表一）呈部備查
- 四 各電台對於保管之電報底非根據命令或經原收發報機關之請求不許任意調閱
- 五 各項電報底保管之時效概規定爲一個月（如一月份內之全部電報底保管至（二月底爲止）但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 六 各項電報底屆滿規定保管時效各電台台長應逐月填具電報底保管期滿報告表（如附表二）連同去報底密封掛號呈送本部審查并將寄出電報底日期及件數另文逕呈本部其餘報底同時監燬
- 七 各電台如因寄遞不便或經過危險區域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准直屬或配屬長官派員監燬事後填具軍用無線電台自行焚燬電報底報告表（如附表三）呈部備查
- 八 如遇戰況緊急各電台對保管之電報底無法帶走時得隨時採取適當處置或經自監燬

九

但事後仍須填具前項規定報告書分報本部及直屬或配屬長官備查  
軍用電台台長及保管人員如在電報底保管期內有遺失情事分別依法議處

附表一

(全)

銜(民國)

年

月份收發電報報告表

發文年

月

日呈

配屬

駐地

種類份

數字

號

起訖號碼

備

考

收

軍(官)電

公電

軍(官)

發

公電

轉報

附記

謹呈

國防部

主官級職姓名(蓋章)

附表二

(全)

銜(軍用無線電台電報底保管期滿報告表

發文字第  
機關詳細駐址

號

電報底種類	份	數	起訖月日	備
來報底				
去報底				
轉報底				

考

謹呈

國防部

主官級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全)

衛(軍用無線電電台自行焚燬電報底報告表

發文  
機關詳細駐地

字第  
號

電報底種類	份	數	起訖月日	焚燬月日	焚燬月日	焚燬月日	焚燬月日	焚燬月日	焚燬月日	焚燬月日	經過
來報底											
去報底											
轉報底											
謹呈											
國防部											
主官級職姓名(蓋章)											
監燬人級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五、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規則

一 軍電紙之印製及領用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 軍電紙之製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 國防部

(二) 陸軍海軍空軍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

(三) 國民政府參軍處及主席行轅

(四) 各綏靖公署

(五) 各軍管區司令部及補給區司令部

(六)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國防部核准者

前項核准機關名稱由國防部通知交通部查照

三 前條所列各機關之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部隊(包括未經列舉而性質相近之單位)需用軍電紙時應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印製

四 各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暨所屬機關部隊需用軍電紙應向本規則第二條所列之軍事機關就近領用

五 凡經規定各印製軍電紙機關所製發之軍電紙不論任何地區應准一律通用



- 六 各軍事機關部隊製發或領用之軍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不得遺失并將有效期限領用機關或領用人領用數量日期等詳爲登記以資考查
- 七 使用軍電紙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如附表)逐項切實填明
- 八 軍電紙發出時須由製發機關加蓋印信并切實填明起訖號碼有效期限不得遺漏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爲限期滿後自行銷燬不得塗改使用
- 九 軍電紙領發數量應按照使用情况嚴加限制并應經主管官核准後方得領發管理人員如有擅自領發情事一經查明嚴予處分
- 一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向上級機關請領軍電紙時應將以往每月平均實用張數陳明以憑核辦
- 一一 軍電紙不得轉給無隸屬關係及未經規定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或非軍事機關應用
- 一二 出差人員有重要任務者方得請領軍電紙非有特殊情形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張發電時除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在軍電紙上登記各項并蓋章外應將軍電紙字號發往地點日期機關人名及事由詳細登記俟公畢銷差時連同未用完之軍電紙一併呈繳
- 一三 凡在前方或敵後作戰之部隊與後方交通確係困難之地區得依式自行印製應用惟須於事前將印製理由及印製數量呈准本部後方得印製
- 一四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裁併時餘存之軍電紙如係自印者應卽作廢呈報本部備案轉知

交通部查照其由上級機關製發者應即繳還

一五 不合規定及已失效之軍電紙嚴禁使用

一六 各製發機關印製軍電紙之時應使用較佳紙質其工料等費以呈請實報實銷爲原則各製發之機關不能爲物力而收印刷費以符統發之旨

一七 軍電紙不得用以拍發私電或轉給他人私用

一八 軍電紙如有遺失應由主管官查明實情立即呈報製發機關轉呈本部議處遺失之號碼由本部通知交通部及有關機關



號	日起	日止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發電機關係主管長官(專)

發電機關係詳細名稱(發電機關係詳細名稱)

全銜年月份請領軍用電務技術人員支給技術加薪名冊發文字號

原	有現	有	姓名	任現職年 月及字號	譯電人員或 電務技術人員 登記字號	就現職 日期	本月 考績	請領技術 薪額	核 發 金額	備 考
級職	員額	級職	員額							
合計		合計								

駐機 地關	國防部	國防部第二廳	主管官級 職姓名	蓋章	電務組(室)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蓋印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須知

- 一、軍用電務主管負責人(即電務科長組長課長主任)及電務技術人員請領技術加薪須經登記合格執有登記證並依照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核委有案而又工作成績優良者始可報請核發
- 二、電務技術人員如有違犯規定或工作不努力者不得列報
- 三、請領名冊欄除「核發金額」一項不填外其餘各項均須詳填
- 四、此項名冊每月終造三份送國防部第二廳核准發還兩份以憑報銷
- 五、本冊不敷應用可加數頁

請技術加薪自林於年八月份起算

## 六、軍用電報掛號劃一辦法

- 一 全國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均應採用軍用電報掛號代替本機關學校名稱或部隊番號
- 二 前項軍用電報掛號係以五個阿拉伯數碼組成之自10001起99999止由國防部統籌頒發除因軍事關係須與國防部通訊之省政府外其他黨政機關不得援用此項掛號
- 三 軍用電報掛號之啓用作廢及更改應由使用該掛號之機關學校部隊正式備文連同軍用電報掛號登記表（如附表）送請當地電局台登記
- 四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移動時應即通知原駐地電局台並告以來電應改發之地區以免貽誤
- 五

電局台接得當地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申請登記軍用電報掛號登記表後應即將該項掛號號碼連同所代表之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及投送電報之詳細地址等填入特備之軍用電報掛號簿內並函復原申請機關學校或部隊查照前項掛號簿應由電局台指派專員妥善保管並嚴守秘密

六 電局台登記軍用電報掛號概免收費惟該項登記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滿一年後如原機關學校或部隊並未移動其所用掛號號碼或投送電報地點亦無變動仍應正式備文通知電局台繼續登記否則電局台即將該項掛號註銷并通知原使用機關學校或部

隊查照

七

自本辦法實行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原有電報掛號應一律作廢概用國防部頒發之軍用電報掛號以資劃一如仍欲使用自撰掛號者無論機關學校部隊以四碼爲限均須按交通部規定辦理並照章納費不適用本辦法上開各條之規定（該項四碼掛號不適用於軍用電台）

八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國民政府參軍處主席行轅各綏靖公署暨列入戰鬪序列之機關部隊或國防部直屬獨立旅團以上各部隊之軍用電報掛號由國防部直接編發之前條所列各機關學校部隊之所屬及附屬或指揮之機關部隊如需要軍用電報掛號時應由主管機關統計所需數量轉請國防部核定掛號號碼範圍自行編發使用呈報備案並由部通知有關機關

九

電局台投送軍用掛號電報時應在報封上書明掛號之機關名稱密封送達不得於報封上加書掛號號碼以資機密

一〇

# 軍用電報掛號登記表

附表五

茲遵照國防部訂定之軍用電報掛號劃一辦法在  
 貴台掛號用特填列後開各項送請  
 查照登記爲荷此致

電台

聲請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	掛號期間	電話號數	詳細住址	收報人姓名	掛號字樣	聲請人姓名



## 七、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之任用除依照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資格之限制依本規則之所定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軍用電務技術員

(一)前軍事委員會譯電人員管理訓練班軍令部譯電人員訓練班軍事委員會譯電人員訓練班及所屬西北養成分班第一戰區長官部短期譯員訓練班等歷屆畢業員生及國防部認可之電務技術人員訓練班(隊所)歷屆畢業員生並執有前軍事委員會譯電人員登記證及國防部譯電人員登記證或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二)從事譯電工作經驗豐富領有前軍事委員會譯電人員登記證或經國防部考試及格後領有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三)從事譯電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確實之證明文件經甄審合格後領有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左列各款人員視同軍用電務技術人員

(一)現任編譯或教授密碼者

(二)從事研究密碼具有著作者

(三)從事密碼工作有年并經國防部考試及格者

(四)擔任密碼保密業務之現任人員

四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電務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有案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毒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暗疾不堪服務者

(六)無妥善確實之保證者

五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八、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獎懲規則

一 凡軍用電務技術人員於服務時著有勞績應予獎勵或有過犯而不涉及軍法刑法範圍應予懲罰者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二 同一事件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優者獎勵同一事件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獎懲之種類如左

甲、獎勵

- (一) 獎章
- (二) 褒狀
- (三) 記功
- (四) 獎金
- (五) 嘉獎

乙、懲罰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
- (四) 罰薪
- (五) 檢束
- (六) 申誡

四

凡軍用電務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三條甲項各款之規定予以獎勵

- (一) 情況危急通訊困難處理得宜能始終維持密碼連絡對軍事有特殊功績者
- (二) 在環境艱難時能不顧危險繼續工作達成任務者

(三)對電務技術有特殊貢獻經採納者

(四)發明新密碼足資採用者

(五)工作成績特優者

(六)對現行密碼本表能改進者

(七)在危急時能將各種密碼本表斟酌性質輕重分別携出或全部燬滅不落敵手者

(八)能檢舉不合規定電報者

(九)譯電字數時常超過規定標準而無錯誤者

(十)緊急時期連續多日超過工作規定時間者

五 凡軍用電務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第三條乙項各款之規定分

別處罰

(一)不嚴守來往電報內容或其他業務之機密者

(二)保管密碼本表不慎因而遺失者

(三)機要文電不用規定或指定密碼本表譯發者

(四)使用未經審定之自編密碼本表者

(五)密碼本表未到停用時間無故提前繳銷或燬滅者

(六)譯發有無綫電報不遵照規定加減碼或用簡易密碼者

- (七) 遺失密碼本表等經發覺後電務主管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直屬長官者
- (八) 漏譯誤譯重要文電或重要字句或誤送遲送漏送重要文電因而遲誤者
- (九) 譯電時如不慎將電底稿遺失或故意延誤者
- (一〇) 以密碼本表借人使用者
- (一一) 譯去電時報頭報尾未用收發報人職銜姓名掛號者
- (一二) 使用確知對方未經收到啓用之密碼本表者
- (一三) 電文內有括弧數字及外國文字未譯成密碼者
- (一四) 譯發私事電報者
- (一五) 工作不力者
- (一六) 擅自將密碼本表携出辦公處所者
- (一七) 執行電報底焚燬時不親自點明數目監視者
- (一八) 電務技術人員不將譯畢之密碼本表立即交還保管人擅自存放或延誤歸還者
- (一九) 對所用密碼本表及收電人姓名地址不審慎校對致往還查詢貽誤事機者
- (二〇) 譯電時有誤譯遲譯漏譯或誤送遲送漏送情事者
- (二一) 密碼與電文繕寫同一稿上者
- (二二) 譯發電報漏用或錯用密碼本表名稱或指標者

- (二三) 遇有譯不成文之來電不迅速查詢呈報者
  - (二四) 繕寫電碼或字句潦草模糊不能分辨者
  - (二五) 傳遞或收發電報不按急緩次序者
  - (二六) 送發電報不登記編號及不註明送發時間者
  - (二七) 非因公並未報經主管許可擅在辦公處所會客者
  - (二八) 其他不守軍電業務之規定者
- 六 本規則關於未盡事項得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九、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規則

- 一 爲加強管理軍用電務技術人員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二 軍用電務技術人員須向本部申請登記
- 三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登記爲軍用電務技術人員
  - (一) 經本部認可之軍用電務技術人員訓練機構畢業者
  - (二) 經前軍事委員會認可之軍用譯電人員訓練班畢業并現任譯電工作者
  - (三)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任譯電工作已滿二年未曾間斷而確有譯電經驗足資證明

者

(四)從事譯電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確實之證明文件經甄審合格者

(五)譯電技術優良并經本部考試及格者

四  
合於前條規定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份附同詳歷表二份及證明文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印花一百元呈由本部審查合格後得發給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證

五  
已登記合格之電務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登記證

(一)通敵或勾通叛徒有據者

(二)洩漏機密有據者

(三)因業務上之過失而撤職者

六  
凡遺失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證者得依下列辦法申請補發之

(一)須將原頒登記證字號登報申明作廢申述補發理由連同登報啓事兩份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一百元詳歷一份呈候核示

(二)須由直屬長官轉呈或由領有登記證之電務技術人員二人出具證明書

# 某 某 機 關

竊查本（某某機關部隊學校名稱或番號）某級電務技術（課長組長主任或員）某某適合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規則第某款所定之資格理合檢同一、畢業證書 張二、資歷證明文件 份三、相片四張四、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二份五、印花一百元六、其他證件 份擬懇  
核發軍用電務技術人員登記證

謹 呈

國 防 部

申請機關主官級職姓名 蓋章

申請機關詳細駐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字第 號



## 十、軍用無線電台(隊)遵守規則

- 一 各軍用電台(隊)收發之電報因特別故障未能依限發出或送到者應立即通知發電機關
- 二 各電台有轉報之責任者不得託故推諉拒絕轉遞如有轉報不能依限發出時應即一面通知原發報台一面仍繼續設法轉發
- 三 各電台拍發之電報自收到至拍出之時間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提前即到電〕三小時
  - 〔特急電〕六小時
  - 〔急電〕十二小時
  - 〔普通電〕二十四小時
- 四 各電台收到「限幾小時到」之電報雖在非聯絡時間亦應儘量設法拍發
- 五 各電台凡規定二十四小時工作制者必須確實遵行
- 六 各電台須遵守規定聯絡時間通信如在規定聯絡時間不能工作時應改在空隙時設法與對方工作
- 七 各電台不得與未奉規定聯絡之單位通信但遇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八 各電台如遇規定聯絡單位過多或收發軍電過多超過整日工作能力時得向配屬或直

屬機關部隊長官請求核減其次要者以免延誤

九 各電台如有移動時應以機密聯絡語或密碼通知聯絡之對方並約定下次之聯絡時間

以便對方屆時呼叫聯絡

一〇 各電台如遇空襲在緊急警報發出後及解除警報前其必須工作者以不干擾防空及陸

空通訊波長範圍爲原則

一一 各電台所用之密件應由各該台長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所屬長官及頒發機

關處置

一二 各電台所用機密呼號略語代字報頭尾密碼本及一切有關密件等應切實遵照規定辦

理在戰況緊急時應先行分散密藏遇必要時自行焚燬務使勿落敵手但必須迅速呈報

備案

一三 各電台不得以報頭報尾密碼充當其他用途於譯發業務公電或密電時應使用密碼本

表並不得以明碼或外國文(指明文)拍發

一四 各電台通信人員等對業務所知之消息應嚴守祕密

一五 各電台不得濫用發報機致授敵方以偵察機會

一六 各電台如遇機件損壞應立即設法修理並呈報直屬或配屬長官通知各聯絡單位

一七 各電台通信人員在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暢通時不得將電報擱置不發或託詞拒絕收發

一八 各電台應視電報之急緩決定先後依次拍發至於同類電報及轉報應依接到時間先後爲序

一九 各電台對於急要公電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迅速拍發或轉遞

二〇 各電台通信人員雖因天電干擾或其他原因通報困難仍應將急要電報提前拍發如確不能工作時應立即呈報配屬或直屬長官并通知發電機關

二一 各電台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或互相通知所在地址或擅自問答部隊駐地及當地氣候等事

二二 各電台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爭鬧詈罵或措詞不遜致妨害雙方工作

二三 各電台通信人員不得收發商電

二四 各電台不得受人請託或私自拍發私電

二五 各電台如發現私事電報應予扣留并報告直屬或配屬機關辦理

二六 各電台對於電文內雜用外國文或括弧數字及其他符號未經譯成密碼者應拒絕收遞

二七 各電台收發電報時不得將報頭任何一欄省略

二八 各電台通信人員於電報發出及收到後應即將日期時間填明並簽名

二九

各電台收到去電應立即將報頭尾完全改譯密碼再行拍發收到來電應將報頭尾立即譯成明碼再行投送（註明收到及送出日期時間並貼附回單送請收報者註明收到日期）不得漏譯或誤送遲送漏送

三〇

各電台收到來報如係固定地址或知其駐地之電台發來者應將原發報台地址註明投送，但隨野戰軍工作之電台不易查明者不在此限

三一

各電台收到電報如認為遲到時應將遲到原因就所知者註明報底上并簽名蓋章後送出

三二

各電台來報紙應遵照規定式樣印製（式樣附後）并加蓋各電台關防鈐記或圖記以昭慎重

三三

各電台對於所收發之電報底應分類編號登記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三四

各電台如發覺有可疑信號之電台應即通知當地偵測電台注意并協同偵測

三五

各電台遷移時對其原駐地必須詳細檢查消滅一切痕跡不得遺留片紙隻字以保機密

三六

各電台凡抄發或殘缺無用之廢報紙應隨時收集由負責人監燬之

三七

各電台所屬工作人員對於上列各款均應切實遵守并由各電台負責人及各糾察電台隨時嚴密查察

# 全 銜

## 蓋各電台關防鈴記或圖記處

報 紙 第 頁

號 數	時 限	等 級	字 組	數	頁
發報所	日 時 分		收報所		
附 註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收自	日	時	分	簽 名	
發至	日	時	分	簽 名	

↑ 報 頭 ↓  
↑ 報 文 ↓  
↑ 簽 註 ↓

三三

21 X 15 公分

## 十一、軍用電訊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一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於服務時著有勞績應予獎勵或有過犯而不涉及軍法刑法範圍應予懲罰者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二 同一事件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優者獎勵同一事件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

三 獎懲之種類如左

### 甲、獎勵

- (一) 獎章
- (二) 褒狀
- (三) 記功
- (四) 獎金
- (五) 嘉獎

### 乙、懲罰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檢束

(六)申誡

四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依第三條甲項各款之規定分別獎勵

(一)設法獲得或偵悉得敵方之祕密呼號暗號掛號密碼及其他機要文件對軍事有特

殊功績者

(二)截獲敵人重要電訊因而奏功者

(三)戰況緊急時指揮得當應付有方因而保全器材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四)戰況危急及其他意外時能利用電訊與友軍取得聯絡因而解圍或獲得安全者

(五)因電訊傳遞敏捷使軍事上獲得勝利者

(六)偵悉敵人電台位置或敵諜所設之祕密通訊機關立即報告因而破獲者

(七)處艱難境遇而能不顧危險繼續工作達成任務者

(八)迅速架設綫路使軍事進行順利者

(九)成績特優者

五

(一) 機件損壞能特別設法修理迅速恢復工作者  
(二) 在戰鬪時期中能始終保護機件隨時運用靈活者  
(三) 電訊人員於敵機轟炸後能迅速搶修恢復電訊者  
(四) 海空軍通訊人員隨機艦出發達成任務具有功績者  
(五) 其他遵守通信業務之規定著有成績者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前條第三條乙項各款之規定處罰

- (一) 在機上隨意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者
- (二) 在機上互相爭鬧冒罵或措詞不遜者
- (三) 加急電報因特別故障未能依限發出而不立即報告者
- (四) 無綫電報頭尾不遵照規定譯用報頭尾密碼者
- (五) 有轉報之責托故推諉拒絕轉遞者
- (六) 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叫通暢時有報擱置不發或托詞拒絕收發者
- (七) 傳遞或收轉電訊不按急緩次序者
- (八) 漏發漏送誤發誤送或應譯而漏譯電報者
- (九) 機件損壞延不修理逾二十四小時而不報告者



- (一〇) 值班人員擅離機器者
- (一一) 凡規定二十四小時工作制或其他工作制而不實行者
- (一二) 因疏忽或保護不力以致機件損壞不堪使用者
- (一三) 未經核准非軍事上緊急需要而私與規定以外各台聯絡者
- (一四) 私自委托無值班身份人員值班者
- (一五) 電訊業務報告不確意圖敷衍塞責者
- (一六) 在緊急警報發出後故意使用防空電訊無綫電波長範圍任意開機呼叫或傳遞一切非關防空情報之電報擾亂防空情報通信者
- (一七) 防空電台隊班及負報告防空情報任務之電台隊班電訊人員如無特殊故障而報告防空情報延誤失却時機者
- (一八) 防空電訊人員在有情報時呼叫不立即出應者
- (一九) 守機人員非業務上之必要而故意竊聽電話者
- (二〇) 私自拍發私事電報或發現私事電報不予扣留呈報者
- (二一) 不按規定時刻次序呼叫或波長呼號使用錯誤以致聯絡無着者
- (二二) 對於機件器材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者
- (二三) 接替班次遲到早退或未經准假擅不到班者

(二)抄收來電電碼潦草模糊不能分辨者

(三)工作不力者

(六)其他不守電訊業務之規定者

六 本規則關於未盡事項得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列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  
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十二、撰擬電稿注意事項

一 擬稿前應注意所辦事件之時間及收發地點之交通現狀決定應否拍發電報及應否加註急電標識抑或應發代電用航郵或快郵寄遞凡非急要事件不得濫發電報應改發快郵代電

二 軍事電訊以迅速簡明機密爲主應儘量利用成語切勿沿用浮泛客套語句如「鈞鑒」「助鑒」「兄」「弟」等亦應省略并不得涉其私事

三 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須另發時應敘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四 凡拍發通電擬稿人員務須將收報人或機關及地址等列表附稿送譯否則如有漏發情事應由擬稿人員負責

五

關於必要情報除報告直屬長官外必須逕呈

主席及其他高級長官者其直屬長官可不必再轉報但擬辦是項電稿人員必須於電文內註明以免重複

六

凡發往兩處以上同樣電文之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至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

七

擬稿人員對電稿須繕寫清楚其有引錄其他電文者不得在稿上僅書照錄全文或僅敘至某某等字樣

八

擬稿人或某單位如一日有發數電時須於電尾下加註先後次序以免混亂而易查考關於加急標識規定如次

九

(一)除下列各規定加急標識及第十條之特殊規定外其餘如「火急」「萬急」「限即刻到」等字樣一概不得使用

〔提前即到〕電 (IMD)

〔特急〕電 (SD)

〔急〕電 (D)

(二)〔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報告緊急戰況請求增援等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之事件方得拍發

- (三)「特急」電限於重要軍務及不可延擱之事件方得拍發
  - (四)「急」電以次要軍務而時間性非十分短促之事件方得拍發
  - (五)普通軍電以含有時間性之事件爲限不得濫用加急標識
- 一〇 指揮作戰之高級機關（以國民政府國防部各主席行轅陸海空軍及聯勤總司令部各戰區長官部各綏靖公署等機關爲限）如有特別緊急電訊必須數小時內遞到者可註明（幾小時到）但其他機關及非特別緊急電訊不准援用
- 一一 使用加急標識之電報只敘要旨或處置辦法如須申述理由應另發普通電或代電詳述之
- 一二 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線電不得超過二百字外關於有綫電每份字數依下列標準擬稿
- (一)「提前即到」電以一百五十字爲標準
  - (二)「特急」電以二百字爲標準
  - (三)「急」電以三百字爲標準
  - (四)普通電以四百字爲標準
- 一三 彙報不急要戰況及無時間性之事件應儘量利用航空郵遞或快郵代電
- 一四 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綫電拍發者應在電稿上書明「有綫電發」以免譯電人員誤送無線電拍發

- 一五 凡極機密之電報須收報人員親譯者應在電稿收報人姓名下密字上冠以親譯字樣
- 一六 拍發復電引敘來電起語之某電悉或某某字號來文擬稿時應書在密碼名稱之後又電尾附註之地名應書在發電機關或人名之前照譯密碼
- 一七 各機關學校或部隊發電時用以代替各承辦單位之代字擬稿時應填入電尾不得遺漏
- 一八 電尾月日時刻應以實際譯發之月日時爲準擬稿時須預留空白由譯電者於譯發時填入
- 一九 凡發往各機關部隊之電稿須查明該機關之確實駐地（省名縣名集鎮名）書於電稿上以免電局查詢往返誤時

### 十三、電信局收發軍電遵守事項

- 一 電信局傳遞軍電應力求迅速機密並應遵照交通部規定辦法不得擅將軍電交郵寄遞
- 二 由有綫電拍發之軍電自發報人交發至收報人收到之時間除遵照交通部電信總局規定時限外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爲原則但情形特殊或報務擁擠時不在此限

「提前即到」電三小時

「特急」電六小時

「急」電十二小時

「普通」電二十四小時

三 隨軍行動之軍用報房在開設時須選擇良好地形俾遇有空襲時能繼續工作

四 各電局須與當地駐軍或機關切取聯絡並注意新到之部隊機關等以便電報之投送

五 如遇部隊調動來電無法遞送時應儘力設法探詢按照交通部規定跟轉改發辦法追送

六 不論前後方電信局對於經發之軍電報底必須遵照交通部規定辦法嚴密保管切勿遺

失如遇撤退時應即焚燬

七 註明「有綫電發」之軍電如交發時發覺有綫電路已經阻斷應即電知原發電機關如軍

電傳遞至中途不能繼續傳遞者非至萬不得已不得交無綫電拍發

八 凡交由無綫電拍發之軍電其報頭尾未用掛號者發報局應用規定之通用密碼本改譯

密碼拍發收報局應將報頭尾完全譯出後投送

九 查詢及答復關於軍電密碼錯誤遺漏或譯不成文之公電應注意提前處理

一〇 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局得拒收其電報或退回更正

(一) 用明碼或電文內雜用外國文括弧數字及其他符號等未經譯成密碼者

(二)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三) 漏蓋印信及發電機關主管長官章(或名章)或發電人名章

(四)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五)發電之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六)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級職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七)所蓋印章及電尾署名與所填銜名不符者

(八)未經承譯員蓋章者

(九)電文超過規定之字數者

(十)加註(幾小時到)標識而其發電機關不合規定者

二 如遇發電機關電底字碼繕寫不清致不能辨識者得退回更正電信局送出之來電亦應校閱電碼是否清楚原來字數是否符合後再行投送

一三 來報紙內之收發報局名絕對禁用短拚縮寫凡來電必須將發報局名譯成中文後始可送交收電機關部隊

一四 發電機關或人員不照定章付費要求短欠經解釋無效時得拒絕收其電報

一五 預存報費發電不照定章按期付清報費得停收其發電但其付現之電報應仍予照收

於拍電後通知原發電人或機關注意改正如經通知三次而仍未更正者應呈報交通部轉請本部核辦

一六 電信局對於涉有私事之軍電應即扣留並將原軍電紙呈由交通部轉送本部究辦

一七 電信局對於收發密碼或隱語軍電在軍事時期如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根據電信局

條例之規定要求發報人或收報人將密碼本交閱如拒絕者得拒收或傳送其軍電

軍電



# 軍電法規附錄

國防部三十六年

月

日公佈

四四

一、洩漏軍電機密罪行引用軍法條款解釋

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

(二十五)會辦電二字第二六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發出

乙、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

丙、摘錄陸海空軍刑法有關條文

丁、司法院快郵代電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院解字第三三一〇號

戊、洩漏軍電機密罪行引用軍法條款解釋對照表

二、軍委會三十二年未哥軍譯一第三五二三號代電

三、軍委會三十三年子寒辦軍譯一第五〇二三號代電

四、軍委會三十三年寅號辦軍譯一電

五、軍委會三十三年寅佳辦軍譯一第六〇一六號代電

六、軍委會三十三年酉敬辦軍譯一電

七、軍委會三十三年酉魚辦軍譯一第八九二二號代電

- 八、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九八一號訓令
- 九、國防部三十五年亥文機技教發字第一二〇六號代電
- 一〇、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發字第七〇四號訓令
- 一一、國防部三十五年戌微機技教發字第一一二一號代電
- 一二、國防部三十五年亥皓機技教發字第一三三六號代電
- 一三、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
- 一四、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四〇三號代電
- 一五、國防部三十六年子寒張恭敢發字第一八九號代電
- 一六、國防部三十六年子刪張恭敢發字第一九〇號代電
- 一七、國防部三十六年寅元張敢發字第二〇三三號代電
- 一八、國防部三十六年寅養張敢發字第二五二〇號代電
- 一九、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敢發字第二〇四六號寅元代電
- 二〇、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敢發字第二八二三號卯冬代電

### 洩漏軍電機密罪行引用軍法條款解釋

(甲)事由 爲附送「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電請查照見復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 (三十五)會辦電二字第二六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發出

四六

司法院助鑒查黃山整軍會議時據各部隊長報告歷次會戰失敗之主因由於軍電機密洩漏者實居多數當經決議嚴加防止藉收軍機保密之效惟查軍事機密之確保首賴密碼電本之保管與使用是否依照規定以爲斷而密碼一科已成爲現代專門之新興科學我國各部隊長及通信譯電人員因此種業務日趨繁復而犯罪之事實層見迭出處理此種洩漏軍機案件雖可援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然以各該法條過於廣泛對於軍機之各種罪行並無具體規定以致處斷至感困難故本會爲補救計及根據上列法條擬定軍電機密防護辦法一種將軍電密本保管使用之各種特殊規定詳予羅列俾使各級部隊長通信軍官及譯電人員有所警惕而於處斷犯罪行爲時有所依據嗣經呈奉國民政府訓令略以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不必另定特別刑法可交立法院就軍機防護法酌予修正等因當由本會迭向立法院函商並派科長邱鴻翊何志洪等列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等會議經數次磋商綜合立法院意見認爲本會所擬軍電機密防護法列舉之犯罪事實確較詳細惟其處刑輕重既係引用陸海空軍刑法及軍機防護法實無另訂特別刑法之必要雖軍機防護法係屬戰時性質目前正考慮取消然在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範圍內之條款已足資引用如嫌此項刑法條款過於概括而引用困難則可由本會按照原擬軍電機密防護辦法所列犯罪

事實咨請最高司法機關詳予解釋然後根據解釋一面飭知軍法機關爲執法依據一面編印軍用通信譯電人員須知普發從業人員俾便有所警惕本會對於是項意見尙表贊同茲特隨電附送「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一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軍事委員會(三十五)會辦電二寅佳辰印附件如文

(乙) 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

一、凡將密碼本表及有關軍電機密文件資敵者可否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行爲處斷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斷

(一) 譯電員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

(二) 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故意命令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

(三) 使用明碼譯發電報以致洩漏軍機者

(四) 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因業務上所知之軍機者

(五) 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波長呼號及部隊番號駐地以致貽誤軍機者

(六) 無線電台工作人員在值班時在機上談話涉及軍事機密者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譯電員譯發電報不照規定加減碼以致洩漏軍機者

(八) 各部隊機關學校收到本會頒發之密本後如不照規定復電收到經查詢仍不復而妨

礙密本啓用日期以致延誤軍機者

三、在警戒地域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之行爲處斷者

(一)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遺失經管之專用密碼本表或準備密碼本表者(準備密碼本表會令規定係由各單位首長必須親自保管如現用密碼本表一經命令作廢必須立刻啓用準備密碼本表以免通訊中斷之用)

(二)譯電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者

(三)無綫電台工作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或電底者

四、在接戰地域凡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三條之行爲處斷

五、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時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四條之行爲處斷遺失而不具報者適用何種刑法或懲罰法處斷

六、無綫電台機件並無故障通訊良好而通訊工作人員未依限拍發緊急軍電以致貽誤軍機者可否視其犯罪之情形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處斷

七、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妥存責任以致現用密碼本表委棄於敵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爲處斷

八、攜帶密碼本表或重要機密文件逃亡者可否依照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行爲處斷

九、上列各條所犯之罪行如不能適用所引之條款處斷時請惠示引用條款

(丙)摘錄陸海空軍刑法有關條文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三、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成爲虛僞之命令或通報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

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方方法致委棄於敵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

綫電呼號無綫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遺失而不卽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丁)事由 爲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引用條款由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一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防部鑒准前軍事委員會三十五會辦電二寅佳辰代電並附送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一

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附件第一項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處斷(二)原附件第二項所列各款如係故意予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斷(三)原附件第三項各款所述情形自係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處斷(四)原附件第四項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三條處斷(五)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之情形如經證明其已盡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一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其遺失而不即具報者即應分別依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處刑不適用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減免其刑(六)原附件第六項所述情形如在軍中或戒嚴地犯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七)原附件第七項所述情形自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八)原附件第八項所述情形應分別情形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戊三十印

(戊)洩漏軍電機密罪行引用軍法條款解釋對照表

犯 罪 事 實	引用刑法條款	處 處	斷 備	考
一、凡將密碼本表及有關軍電機密文件資敵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 八條第三款	死	刑	



二、凡有左列情事之一如係故意予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失者

(一) 電務人員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

(二) 部隊學校機關主管長官命令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

(三) 使用明碼譯發電報以致洩漏軍機者

(四) 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因業務上所知之軍機者

(五) 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波長呼號及部隊番號駐地以致貽誤軍機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  
十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六) 無線電台工作人員在

值班時在機上談話洩

漏軍事機密者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收到

國防部頒發之密碼本

表後如不遵照規定復

電收到並經查詢仍不

即復而妨礙密本啓用

日期以致貽誤軍機者

三、在警戒地域凡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

(一) 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

官遺失經管之專用密

碼本表或準備密碼本

表者

(二) 電務主管人員遺失經

管之現用密碼本表者

(三) 無線電台主管人員遺

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

表通信聯絡表或電底

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  
百十二條第一項

六月以上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凡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因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

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接戰地域凡有前條情形之一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三條

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其已盡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四條

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但遺失而不即具報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或同法第一百十三條分別處

參照三四兩項

六、在軍中或戒嚴地無綫電台機件並無故障通信良好而通信工作人員未依限拍發緊急軍電以致貽誤軍機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死

七、在情况緊急時不盡其妥存責任以致現用密碼本表委棄於敵者  
八、攜帶密碼本表或重要機密文件逃亡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未哥軍譯一第三五二三號代電

(銜略)鑒據本會辦公廳軍用譯電業務管理處管理處報告稱據報自電報費加價實行後多採用無綫電爲主要通信而各級譯電室編制固定人手有限致使無綫電加碼法窒碍難行近查

總司令部以下各級部隊間多未能遵守實行有失維護軍機之要旨等情查拍發無綫電報必須加碼早經詳載於拍發軍電須知內並一再通飭遵行在案近因電報費加價多採用無綫電拍發因不加碼之電報而影響軍機危險殊甚擬請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關於無時間性之文件應改用代電郵寄不得擅用無綫電拍發既增各級譯電之負擔防礙加碼又使各無綫電台電報突增擁塞綫路併再令申以後拍發無綫電名須加碼如再敢故違應予以嚴勵處分以符規定等情查該處所稱尚無不合除分飭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未弼軍譯一印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子寒辦軍譯一第五〇二三號代電

(銜略)鑒據最近所獲情報我黨政軍各機關密碼時有被敵僞偵破情事機密洩漏莫此爲甚亟應設法補救嗣後各級機關部隊拍發無綫電報必須採用複雜之密譯法(雙重密碼)密本密表亦須常予更換各級主官尤宜切實檢討所使用之密碼本表是否機密譯電人員是否依照規定譯用不得稍有疏忽以免洩漏資敵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合亟通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子寒辦軍譯一印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寅號辦軍譯一電

(銜略)查最近各機關拍發電報不論其內容涉及黨政軍事項均用一種密本拍發以通用範圍過廣致被破譯者頗多亟應設法補救嗣後各機關拍發密電應依電文之性質儘量使用各種不同之密本表有關軍事者應用軍方所編發之密本有關黨政者應用黨政機關所編發之密

本以防機密洩漏除由中央黨部與行政院分令各黨政機關遵照外合行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寅號軍譯一印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寅佳辦軍譯一第六〇一六號代電

(銜略)鑒查本會近來審查各機關部隊電台經發電底時有發現將電台呼號波長及聯絡時間用明碼拍發公電情事實予敵僞以偵收之機會軍機洩漏至爲可慮嗣後各電台務須切實遵照拍發軍電須知內「各軍用無線電台隊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拍發公電不得使用明碼或外國文(指明文)以免洩漏資敵如再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處合函電仰轉飭所屬各無線電台隊班一體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寅佳辦軍譯一印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酉敬辦軍譯一電

(銜略)據第一戰區陳司令長官酉佳忠電稱據馬法五申三十電稱本軍前在太行會戰被俘譯電員稱職自被俘後敵迫令偵譯我國電報此次河南作戰自晉隨敵三十二師團至汴日夜偵譯我各軍電報因電報多不加碼每日部隊行動口令等均爲敵偵悉此乃中原會戰失敗主因之一請速轉報通令改正等情除嚴飭所屬嗣後拍發軍事電報務須加碼確保機密外謹電請通飭注意等情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并嚴飭所屬嗣後譯發電報必須遵照規定使用加碼以期機密如有故違嚴懲不貸軍事委員會酉敬辦軍譯一印

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酉魚辦軍電一第八九二二號代電

(銜略)據報第一戰區此次中原會戰電碼洩漏影響頗大據在敵區專負責譯電報之譯電員逃回稱凡委座發各部隊電令皆在各部下達之際被敵偵出第二戰區長官部電碼簡單前後電訊悉易偵出各部隊凡利用明碼變換者悉被偵出最危險者爲三十一集團軍當戰鬪激烈之際譯電員均逃至後方前方電台使用明碼詢問各部現在住地等情據此軍機洩漏至堪慮除另案查辦外爲確保軍訊機密以利戎機起見茲特規定一、嚴禁以明碼及明碼本變碼通訊拍發軍電必須按照密本密譯拍發無綫電必須加碼無綫電台必須用報頭尾密碼否則以洩漏軍機論罪二、各部隊譯電員應隨軍進退不得擅離職守否則以軍法從事以上兩項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西魚辦軍譯一印

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九八一號訓令

查近來各方電報非常遲緩且錯字太多影響軍訊至深且鉅茲爲糾正此弊起見嗣後各級譯電單位譯發電報時應切實注意不得稍有殊忽譯後并須詳加校對以免錯誤否則如因技術上之錯誤而影響軍機一經查出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參謀總長陳 誠

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二〇六號代電

(銜略)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現用密本密名多有重複極易發生錯誤復有少數編發機

關忽視密碼之重要往往不遵規定於密本送審未經核定即先行分發啓用影響保密至深且鉅茲爲統一密名及加強密本管制特規定自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部隊學校自編密本均須遵照規定一律送審經核定後始准啓用所有密本名稱亦統由本部核定不得再行自定以免密名重複致生錯誤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陳誠三十五機技教亥文印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〇七四號訓令

令（銜略）查拍發軍電是否嚴密與部隊之生命息息相關故使用密本絕對遵照規定以臻縝密各節迭經前軍事委員會通飭遵照在案惟查接管卷暨最近據各方報其中恪遵規定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忽視加碼（表）者仍復不少若不嚴加整飭不但有損密本效能且易洩漏軍機影響所及至深且鉅特此通飭嗣後無論拍發有無綫電報必須一律實行加減碼並嚴禁濫發無綫電報及使用作廢密碼本或延長使用期限如再有以軍電紙擅發私電或軍電紙使用明碼不遵照規定加減碼並報頭尾用明碼與電文內數字加括弧不譯成密碼等等違規情事發生一經查覺定予從嚴處分各該主管長官亦有連帶之責本總長令飭於先法繩於後除分飭並准由各收報單位暨各級電務室組及各電台切實檢舉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於文到三日內報備爲要 此令

參謀總長陳 誠

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一二一號代電



(銜略)據本部第二廳簽稱「審查電底爲考核軍訊機密之重要工作最近各方以軍委會撤銷後多不送審無從考核茲爲加強保密並確實明瞭各方所發電報是否遵照規定使用加碼起見擬請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將該部及所屬無綫電台班自本年十月份起所有發報底應按月檢送本部審查以利考核而保機密」等情核屬重要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參謀總長陳誠三十五機技教戊徵

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三三六號代電

(銜略)鑒茲製定全國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電務室(組)(科)(課)人事與業務報告表格式二種隨電檢附規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依照各欄按月填報所有前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辦軍譯二字第九六九六號令頒之譯電人事及業務報告表格式同時廢止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參謀總長陳誠三十五機技教亥皓印附電務人事業務報告表各一仟份填表須知一份

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四〇三號代電同)

令(銜略)查軍用譯電人員登記前軍事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會辦電二字第二六七一四號會令通飭限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逾期即行停止登記並以會辦電二字第二五四九一號訓令規定自三十五年度起新任軍用譯電人員非經登記有案或各屆譯訓班畢業學

員生不得任用各在案茲接各級部隊紛紛呈請抗戰期間交通梗阻部隊調動頗繁駐地偏僻且有在敵後未奉到登記辦法及限期命令或因照片無法拍攝證件不易收齊之種種困難情形請求延長登記以免向隅等情核尙可行特再規定凡在戰時確係擔任譯電工作人員合于軍用譯電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准予繼續登記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參謀總長陳 誠

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恭敢發字第一八九號代電

(銜略)鑒茲制定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隨電公佈除分電外希卽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恭敢子寒印附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一份

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恭敢發字第一九〇號

(銜略)鑒查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本部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張恭敢字第一八九號通電頒佈在案茲爲整飭保密統一名稱起見所有現在全國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各級譯電員或電務員應一律依照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第二三兩條各款規定造具任免表詳歷表照片等各三份暨經歷證件一併專案報部(逕送第二廳)核辦以符規定除分電外希卽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恭敢子冊印

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恭敢發字第二〇三三號代電

(銜略)鑒案准交通部二月十七日發文郵字第八〇七八號函略以「查軍電報費實行照尋

常電半價收現後原訂繳材料費辦法已不適用請惠將製發之軍電紙聯單予以修正」等由除已修正并復外特檢附修正軍電紙聯單格式一紙電希查照修正爲荷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敢寅元印

國防部三十六張敢發第五二〇號代電  
(銜略)鑒案准交通部二月十五日發文部郵電字第八一三四號函開一案據電信總局三月齊代電稱各電信局檢呈之私事官軍電報原電底印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限頗多漏填擬懇轉請行政院國防部分別轉行各製發官軍電紙機關一律編號及填註有效日期以符規定等情查官軍電紙漏填號數及有效期限確易發生流弊除電請行政院轉行糾正外相應函達卽請查照惠辦並見復」等由除復照辦并分行外卽希遵照辦理爲荷國防部三十六張敢寅養印

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敢發字第二〇四六號寅元代電  
(銜略)鑒查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業經本部本年以子寒三十六張恭敢代電公佈並以子刪代電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將原有電務員一律改委各在卷茲規定凡遵照軍用電務技術人員任用規則核准改委之電務技術員如成績優良工作努力並持有軍用譯電人員登記證者准自四月份起發技術加薪百分之二十按月造具名冊送本部第二廳核定茲隨電檢發軍用電務技術人員請領技術加薪名冊格式一份除分電外希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參謀總長陳誠三十六張敢寅元印

國防部三十六年張敢發字第二八二三號卯冬代電

(銜略)鑒查前軍事委員會頒發之「拍發軍電須知」所載「審查密碼本規則」及本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三十五機技教第七〇三號通令規定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凡因需要而必須編發密碼本者無論自編密碼本或價發空白密碼本而自行編碼均須先送本部審查經核定後方准分發使用各在案近以密碼本(表)之頒發與送審郵寄遲誤難臻機密奉主席諭「嗣後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通用密本均由本部統籌頒發各單位不得擅自編發所有頒發之密本(表)均由本部派員專送交由各高級指揮長官核收後自行派員轉送所屬絕對不得郵寄以重要機」等因除遵辦并將前軍委會頒發之「審查密碼本規則」及本部三十五機技教第七〇三號通令同時廢止暨分行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參謀總長陳誠三十六張敢卯冬印

# 軍電法規勘誤表

正

文

附

錄

頁次	行數	勘	誤	頁次	行數	勘	誤
二	四	第十五字「巽」應改為異		五	三	第十八字下「管理處」三字塗掉	
五	五	第二十一字下「未經郵局加貼官封」八字塗掉		五	五	第十六字「名」字應改為必	
六	十一	第二十六字「寄」應改為專		五	五	第六字「係」應改為保	
六	十四	第五兩字「專遞」應改為專送		五	五	第十四五字兩字「。」「字在下」「七」字在上	
九	十五	第三十二字「經」應改為逕		五	五	廿九字下應加「告」字	
廿一	十四	第三十五字下加一罰字		六	七	卅二字「頗」字應改為頻	
廿一	十五	第一字「罰」字塗掉		六	十一	第二十四「在」應改為任	

附

附錄內國防部三十五年機技教發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及一四〇三號代電已不適用應照本部

卅六張敢發字一八三二號代電公佈之規定辦理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印製廠印

(0-18)

